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4/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 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 止九	
	附註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3	36,442 (30,629)	25,333 (19,008)	93,246 (71,012)	75,910 (55,945)
毛利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i>4 5</i>	5,813 6 (4,672) ———	6,325 4 (2,753) (4)	22,234 272 (19,214) (104)	19,965 31 (9,084) (13)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6 7	1,147 (197)	3,572 (793)	3,188 (1,858)	10,899 (1,944)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50	2,779	1,330	8,95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兑差額		(1)	(17)	(51)	59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949	2,762	1,279	9,014
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	8	0.32港仙	1.24港仙	0.45港仙	3.98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附註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 41,013	23,012 —	183 —	23,195 41,013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1,330		1,330 (51)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30	<u>(51)</u>	1,2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1,013	24,342	132	65,487
	股本 (<i>附註i)</i>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_	13,367	29	13,396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8,955 	59	8,955 5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955	59	9,0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_	22,322	88	22,410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重組前China Sourcing & Creative Construction Limited之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集團重組後之本公司股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十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 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 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 編製。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 | 一節),本公司成為本 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於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招股章程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 此, 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為新加坡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服務」);及
- (ii)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以下經營分部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	自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	自三十一日
	止三	個月	止九	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32,596	21,268	67,120	55,498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3,846	4,065	26,126	20,412
	36,442	25,333	93,246	75,910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	_	10	1
匯兑收益	_	4	1	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_	_	1	_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_	_	218	_
雜項收入	_	_	42	26
	6	4	272	31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_	4	104	12
		104	12
_	_	_	1
_	4	104	13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無抵押銀行借貸

融資租賃

6.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	個月	止九	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046	3	2,978	92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5	_,_,	320
(不包括董事酬金)	1,932	1,155	5,318	2,537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106	62	242	152
	3,084	1,220	8,538	3,609
核數師酬金	100	_	320	_
折舊	179	96	343	17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_	175	204	175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				
最低租金	112	50	270	203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_	411	5,516	3,025

7. 所得税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税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	個月	止九	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利得税	209	236	1,626	1,137
新加坡企業税		557	238	776
	209	793	1,864	1,91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新加坡企業税	(12)	_	_	_
遞延税項		<u> </u>	(6)	31
本期間所得税開支	197	793	1,858	1,94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税已根據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之税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加坡企業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計提撥備。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分別為約950,000港元及1,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約2,779,000港元及8,95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300,000,000股及293,442,623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25,000,000股及225,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存在,故於所有期間內每股基本與攤蒲盈利相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 225,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最初期間開始時已發行)計算。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設計及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增強了本集團之現金流 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6名新客戶,全部均涉及設計及裝修服 務,合共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20,000,000港元,當中1個亦涉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 料服務及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報 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1個現有項目。該11個現有項目中,9個涉及香港之 設計及裝修服務,2個則涉及香港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之九個月之總收益約為9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900,000港元),相當 於17,300,000港元或22.8%之增長。該增加乃由於承包之設計及裝修合約價值高於二零一三 年所致。因此,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增加。

按項目類別劃分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67,120	55,498
_	_
26,126	20,412
93,246	75,910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收入:

- 銷售室內陳設及材料
- 一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按所在地劃分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61,433
922
13,555
75,910

新加坡 馬來西亞

香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3,200,000港元,其中約83,800,000港元由香港產生,及約9,500,000港元由馬來西亞產生,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及10%。

本期間毛利及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 年:20,0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23.8%(二零一三年:26.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及馬來西亞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之毛利分別約達18.100.000 港元及零,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則分別約達1,100,000港元及3,0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約為27.0%, 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一節「毛利 | 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年度所錄得之有 關百分比相若。然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毛利率約為15.8%,較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重新評估一項較大型 項目之成本預算時確認較先前預期為低之毛利率,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月之其他項目之毛利率卻未能按關鍵時間所預期補償差額,因而導致整體毛利率有所減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 約85.1%,主要原因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 4,900,000港元。行政開支乃因根據本集團之擴充計劃額外招聘人手而有所增加,有關 增幅已超過先前預期之成本,且尚未像預期替本集團帶來新項目。
-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為 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

倘員工成本增幅約4,900,000港元及上市開支約5,500,000港元加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税前溢利,本集團之經調整除税前溢利應約為13.600,000港 元,乃稍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經調整除税前溢利13,900,000港元(即上市開支約 3,000,000港元與除税前溢利約10,900,000港元之總和)。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動用其可得資源從事其現有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集團預期與RT Management Limited及雷頌德先生訂立合作協議將有助鞏固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並擴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從而提升其業務之整體發展。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與其核心業務相關之商機,藉此加強其收入基礎,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tel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網站http://www.hsihk.com/內設立網上銷售系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2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7倍(二零一三年:1.9倍)。流動比率增加之部份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功上市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各期間之間之波動乃由於本集團以項目為基礎之業務模式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6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2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淨額擬或已根據招股章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涂 | 一節所載之建議用涂應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500,000港元用作加強本公司於香港、新加坡及海外之客戶意識;
- (b) 約500,000港元用作提高於香港之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及
- (c) 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及董事薪金(包括 強積金供款))約為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數 目及員工薪金增加以及本期間已付花紅約2,7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集團有3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僱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 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達華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225,000,000 股股份乃登記於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名下,該公司由陳達華先生(「陳先生」) 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 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 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權益	225,000,000	75%
李玉佩女士(附註2)	家族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

- 1.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2. 李玉佩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玉佩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 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他們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 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 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 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 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 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 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浩德融資 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 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概無董 事自卜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 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及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